

類 科：財稅行政、法制、商業行政、智慧財產行政

科 目：民法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- (一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(二)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因想創業需要資金，於是跟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 萬元，並將其名下的 A 屋提供給銀行設定普通抵押權。A 屋後來因地震而嚴重損害，急需進行整修，於是甲跟乙成立 A 屋修繕契約，並約定修繕報酬為 300 萬元。A 屋經乙整修後，A 屋市價約提高 200 萬元。惟甲因財務問題，不但無法給付修繕報酬，亦無法返還其向銀行之借款，對銀行之欠款尚有 300 萬元未還清。而且甲尚欠丙 150 萬元（未設抵押權），丁 100 萬元（未設抵押權）。上述借款皆已屆期，甲無力清還債務，故出賣 A 屋以還債，A 屋賣得不錯價錢 750 萬元。請問甲欲以賣 A 屋所得之 750 萬元清償其債務，其清償順位如何？如果乙為 A 屋修繕時，有預先登記法定抵押權，其清償順位是否有不同？（25 分）

二、甲（買方）、乙（賣方）就第三人之 A 不動產訂立買賣契約。甲為逃避強制執行，乃與丙通謀虛偽合意，指示乙將 A 移轉所有權登記予丙，再由丙與丁通謀虛偽合意將 A 移轉登記為丁所有。在此同時，甲告知戊上述情事，並與其訂立買賣 A 不動產之契約。如甲未依約將 A 移轉登記予戊時，戊得為如何之主張，請求甲將 A 移轉登記於自己？（25 分）

乙、測驗題部分：（50 分）

代號：2214

- (一)本測驗試題為單一選擇題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的答案，複選作答者，該題不予計分。
(二)共 25 題，每題 2 分，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，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下列何者為營利法人？
(A)某中小企業銀行
(B)某縣商業同業公會
(C)臺北市某區扶輪社
(D)財團法人金融研訓院
- 甲有一幅名畫，借給乙展覽，並未授權乙出賣該畫。詎料，乙竟以甲之代理人名義，與丙訂立買賣契約，將該畫賣給丙，並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交付給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若是善意，丙可以善意取得該畫之所有權
(B)甲拒絕承認時，善意之丙得請求乙損害賠償
(C)乙、丙所訂立之買賣契約係出賣他人之物為有效
(D)乙無權處分他人之物，甲得撤銷該買賣契約

- 3 民國 80 年某報報導：「前黑貓中隊飛行員張○義因執行職務在中國大陸失蹤，而張○義的太太張○淇帶著三個子女苦守九年後，嫁給了一位上校副處長何○俊，20 年後飛行員張○義離開中國大陸，突然出現臺灣，三人之間的『身分糾葛』...。」前任丈夫失蹤達一定時間經由法院宣告死亡後，不知原任丈夫生死的張太太另嫁善意無過失的何上校，20 年後前任丈夫張○義回至原住居地，三人相會。此時張○淇與何○俊上校的婚姻關係，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無效
(B)有效
(C)有效，但得撤銷
(D)效力未定，張太太必須向法院明示選擇何段婚姻
- 4 下列事項，何者得以事後拋棄？
- (A)自由 (B)權利能力 (C)行為能力 (D)消滅時效之利益
- 5 關於利息之債，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當事人約定利息，卻未約定利率，亦無法律規定者，其週年利率為 5%
(B)約定利率超過週年 12%者，債務人經 1 年後，以 1 個月前預告債權人者為限，得隨時清償原本
(C)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 20%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
(D)當事人約定滾入原本再生利息者，絕對無效
- 6 甲駕駛大貨車，靠行於乙貨運公司，甲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送貨時不慎撞傷行人丙，丙被送醫救治時，獲悉其係被甲撞倒及甲的貨車上漆有乙公司字樣等情。丙嗣於 102 年 3 月向法院訴請甲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甲未為時效抗辯，乙則援用甲之時效利益，拒絕全部給付。下列關於法律效果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因甲非乙之受僱人，故丙不得請求乙負僱用人之侵權責任
(B)乙援用甲之時效利益，拒絕全部給付，須以甲已為時效抗辯為必要，方屬有理
(C)因丙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，自有侵權行為時起，逾 10 年不行使而消滅，故丙之請求權尚未罹於消滅時效
(D)丙訴請乙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，並無理由
- 7 下列關於損害賠償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應先回復原狀 (B)賠償範圍包括所失利益
(C)賠償限於財產損害 (D)金錢賠償採客觀計算標準
- 8 債務之履行有確定期限者，自何時起，具可歸責事由之債務人開始負遲延責任？
- (A)自期限屆滿時起 (B)自債務人受催告時起
(C)自催告期限屆滿時起 (D)自債權人起訴時起
- 9 債務人為免其財產被強制執行，與第三人通謀虛偽意思表示，將其所有不動產為第三人設定普通抵押權者，債權人不得主張下列何種權利？
- (A)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請求第三人塗銷抵押權登記
(B)依侵權行為之法則，請求第三人賠償其債權不能及時受償所生之損害
(C)行使代位權，請求第三人塗銷抵押權登記
(D)行使撤銷權，聲請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行為

- 10 甲所有之 A 土地，將其設定普通抵押權予乙前，由甲在其上建有 B 屋一棟，嗣甲將 B 屋出售予丙並辦理移轉登記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丙現所有之 B 屋於乙扣押 A 土地前，推定甲與丙間對該 B 屋有租賃關係
 - (B) 乙扣押拍賣 A 土地之抵押權效力及於現為丙所有之 B 屋
 - (C) 承審法院認為前述甲與丙間對該 B 屋有租賃關係影響乙抵押權益之實現時，得終止或解消該使用關係
 - (D) 乙得就 B 屋主張併付拍賣
- 11 甲、乙間成立委任契約，約定由甲為乙處理事務。但甲又找丙代為處理乙的部分事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若甲、乙間並未約定可以複委任，但若乙有不得已事由，仍得使第三人代為處理
 - (B) 甲若是先透過乙同意再委任丙代為處理事務，甲對丙的行為原則上不負責任
 - (C) 乙對於丙關於委任事務之履行，並無直接請求權，須透過甲對丙為請求
 - (D) 甲對於丙如何履行委任事務，無須對乙為報告
- 12 下列關於保證債務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保證債務具有補充性
 - (B) 保證人就保證債務負無限責任
 - (C) 保證債務從屬於主債務
 - (D) 保證人不得以主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債權，主張抵銷
- 13 下列關於占有種類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偷竊乙之古董花瓶後，將其藏匿於家中之情形，為自主占有
 - (B) 乙承租甲之住屋且居住中之情形，為他主占有
 - (C) 乙與丙繼承甲生前所占有之住屋之情形，為共同占有
 - (D) 乙無權占有甲之土地，且乙對有無占有權限有所懷疑之情形，為準占有
- 14 下列關於所有權之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所有人於法令限制範圍內，得自由選擇對物的使用方式
 - (B) 所有人原則上得透過對物進行利用或經營而獲取孳息或其他收益
 - (C) 已登記之不動產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因時效而消滅
 - (D) 所有人得讓與其標的物，亦得將之為事實上處分
- 15 甲有 A 地，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乙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- (A) 甲非經乙之同意，不得移轉 A 地所有權於他人
 - (B) 甲得於 A 地上設定普通地上權於他人
 - (C) 甲得於 A 地上設定第二次序抵押權於他人
 - (D) 甲得於 A 地上建築房屋
- 16 下列何種情形，不得設定不動產役權？
- (A) 甲以自己所有之 A 地，為甲所有之 B 地設定，供通行之用
 - (B) 甲以自己所有之 A 地，為乙所有之 C 地設定，供汲水之用
 - (C) 甲以自己所有之 A 地，為丙租用之 D 屋設定，供採光之用
 - (D) 甲以自己所有之 A 地，為丁租用之馬匹設定，供跑馬之用
- 17 甲、乙兩人共同向丙承租一間二房二廳公寓，甲、乙各占有使用一間房間，約定共同使用廚房及客廳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- (A) 當丙未經甲的同意而進入甲所占有使用之該房間，甲不得單獨請求丙離開
 - (B) 當甲未經乙的同意而進入乙所占有使用之該房間，乙得請求甲離開
 - (C) 當丙未經甲、乙的同意而進入該公寓之客廳，甲或乙得單獨請求丙離開
 - (D) 當丙未經甲、乙的同意而進入該公寓之客廳，甲、乙兩人須共同請求丙離開

- 18 因訂定婚約而為之贈與，關於「得請求返還贈與物」之規定，不包括下列何種情形？
(A)婚約無效 (B)婚約解除 (C)婚約撤銷 (D)當事人一方死亡
- 19 甲男、乙女於民國（下同）96年3月結婚，甲、乙未約定夫妻財產制。甲男於95年5月向丙借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；乙於96年5月向銀行貸款50萬元以購置汽車一輛，登記為乙所有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、乙之財產制為聯合財產制
(B)甲對丙之債務應由甲清償
(C)乙向銀行貸款之債務，由甲與乙共同清償
(D)甲對乙之汽車有管理、使用、收益及處分權
- 20 甲男、乙女為夫妻，有一子為A，A年30歲，A已婚，A妻為B。甲弟為丙，丙年52歲，丙未婚。設於民國103年7月間，丙欲收養A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丙收養A為無效，因丙與A為禁止成立收養關係之親屬
(B)丙收養A，應以書面，不須向法院聲請認可
(C)A被收養時，應得B之同意。但B如不能為意思表示，則不須得B之同意
(D)丙收養A為無效，因丙與A未符合收養者應長於被收養者一定年齡之要件
- 21 甲男年10歲，無祖父母、父母及兄姊。乙男自民國101年7月起任甲之監護人，今乙死亡。下列敘述，何者錯誤？
(A)法院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甲的監護人
(B)乙死亡時，甲之財產的移交與結算，由乙之繼承人為之
(C)法院依職權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甲的監護人確定前，由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為甲的監護人
(D)法院另行選定適當之人為甲的監護人時，應依職權囑託當地社會福利主管機關登記
- 22 被繼承人甲由寡母乙拉拔長大，其後與丙女結婚，生有一子丁，有先天性心智缺陷，而依法受監護宣告，此時丙女又懷胎戊女，未料，甲於出差時，因事故死亡。甲男留有財產新臺幣（下同）240萬元，應如何繼承？
(A)乙女、丙女各得120萬元 (B)丙女、丁男各得120萬元
(C)丙女、戊女各得120萬元 (D)丙女、丁男、戊女各得80萬元
- 23 設甲於民國103年7月間死亡，甲有三位繼承人，分別為A、B、C。下列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關於遺產分割之費用，均由遺產中支付之，且包括因繼承人之過失而為之支付
(B)遺產之分割，溯及繼承開始時，發生A、B、C單獨所有之效力
(C)甲如有以遺囑禁止遺產之分割，其禁止之效力以20年為限
(D)A、B、C為遺產分割之協議時，應共同為之
- 24 設甲於民國103年7月間死亡，甲生前立有遺囑。下列關於遺囑之敘述，何者正確？
(A)甲生前所立如為有封緘之遺囑，非在親屬會議當場或法院公證處，不得開視
(B)甲生前所立如為代筆遺囑，須由公證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，始符合代筆遺囑之法定要件
(C)甲生前所立如為筆記口授遺囑，應由遺囑人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，始符合筆記口授遺囑之法定要件
(D)甲生前所立如為密封遺囑，該遺囑全文應由甲自寫，不得由他人繕寫
- 25 甲為救治罹患罕見疾病的女兒出售目前唯一的自住公寓，市價新臺幣（下同）500萬元，鄰居乙知悉後，趁甲危急以200萬元向甲出價。甲因事出緊急遂以200萬元出賣給乙，但3天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公告該罕見疾病為健保給付範圍。甲此時非常後悔以低賤價格將公寓賣給乙，向乙表示退還200萬元。問：該公寓買賣契約效力如何？
(A)無效 (B)終局有效
(C)效力未定 (D)有效，但甲得向法院聲請撤銷之